

2024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 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22-2024FE3093ZB4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马寅昌

联系电话：0991-2811979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沙沙、王梦姣、於震翱

联系电话：15276657611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2024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磋商与评审	16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六、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一、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附件 1 响应函	36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8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40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2
附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52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自拟）	53
附件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55
附件 11 符合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证明资料	58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59
附件 13 最终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6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1

第一章 2024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0722-2024FE3093ZB4)

项目概况

2024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0722-2024FE3093ZB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00000

最高限价 (元): 300000

数量: 不限

单位: 批次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甲方抽取的 12 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15 家滑雪场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和 3 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 167 号

联系方式: 0991-2811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B 座 21 层 2103 室

联系方式: 15276657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沙沙、王梦姣、於震翱

电话: 152766576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4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采购预算	300000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167号 联系人：马寅昌 电话：0991-2811979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残疾人就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10</u>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 元。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已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形式汇至投标保证金账户，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采用网银形式提交的，在“用途栏”中只能注明“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会导致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不准确，从而导致该单位投标保证金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注：“项目编号”为所投标段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账 号：6232810010000201022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p>

		<p>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p> <p>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PDF, <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不涉及</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p>
18	信用查询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1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20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后付款 9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付款 10%,采购人无息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24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为：定额收费：5000元（伍仟圆整），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澎湖路科技支行 账 号：3002 0192 092 000 69062
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成交人： 1、本次磋商项目选1家成交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 “评审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3 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6-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系统查询“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及“重点关注名单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系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

6-5 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

6-7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1-符合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证明资料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货物类）。

13.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3.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对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评审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9.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应当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1. 评审小组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

22. ★初步审查

22.1 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2.2★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交磋商保证金。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22.3★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有效签署。
4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已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
5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没有出现串通投标的情况。
7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标示“★”符号的条款。
8	报价没有缺漏项目。
9	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10	无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磋商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11	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2	技术商务条款上没有存在重大偏离。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4. 符合性审查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

23. 澄清

23.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评审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评审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6. 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

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分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

32.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2.1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2 纪律

33.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3.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合 计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得分 (12分)	类似业绩	12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2 分。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有关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尾页等实质内容的复印件。
2	技术得分 (78分)	人员配置	32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且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 得 6 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有效证书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检验检测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本项目配备的检验检测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特种设备检验师资质, 具备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经历满 8 年以上, 每有一人得 2 分, 最多得 18 分;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相关证书扫描件、简历。
3		质量保障方案	16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①响应时间; ②服务设备配置; ③进度控制; ④质量管理措施方案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 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30	<p>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情况分析；②进度安排；③项目管理方案；④项目具体实施说明；⑤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工作宣传；</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6	价格得分（10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10		

1、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标准分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4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
专项监督检查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2024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甲方抽取的12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15家滑雪场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和3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3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专项监督检查单位1家，对30家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2、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3、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乙方的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权的，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己方及派出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工作。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招标相应文件、承诺书等向甲方提供具体服务。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乙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完成交接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工作成果的解释、后续配合等。

8、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规定、工作纪律，服从甲方工作管理。

9、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软件和数据以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相关资料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纠纷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邮寄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一览表

3-响应分项报价表

4-技术需求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

6-8 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0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7-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基本情况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项目实施方案

11-符合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证明资料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单位）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一览表[/]份，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已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我单位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1）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保证金	有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如为不见面开标则无需提供）。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服务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磋商报价（大写）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二次磋商报价时需在系统中进行提供。

附件 4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	磋商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逐项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逐项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6-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 6-2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需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2.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6-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暨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和供应保障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存档；（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6-8 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声明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存在上述情况，如本声明与实际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6-11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

-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报价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 2、报价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 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小微企业如果是中间商必须是双小微才能享受价格扣除，双小微是指报价人和所投产品厂家都是小微企业。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报价人公章。

6-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报价人名称				
地址		邮编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法人代表			技术人员	
2.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流动资金	
	净值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类型	商业性
	银行贷款			非商业性
3.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最近三年投标类似服务项目情况				
序号	用户名称	地址	销售的项目	数量

附件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 须随本表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将其告知相关部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报价人全称（盖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项目总体需求理解方案（自行编制）
- (4) 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 (5) 其他（自行编制）

附件 11 符合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附件 13 最终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终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其它声明及承诺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所有费用。

2、本页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如为不见面开标则无需提供）。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 万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对甲方抽取的 12 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15 家滑雪场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和 3 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检查内容: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满足考试条件。

2.滑雪场客运索道检查内容: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第 74 号令要求, 重点检查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是否配齐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安全员, 是否制定客运索道风险管控清单, 是否有效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索道是否检验合格, 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3.车用气瓶充装单位检查内容: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第 74 号令要求, 重点检查充装单位是否配齐气瓶安全总监、安全员, 是否制定气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是否有效运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 是否开展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并记录, 充装人员是否违规兼任检查人员, 是否违规使用站长卡等。